

# 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工大研发〔2024〕8号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研导向，导师主导，鼓励创新，调整结构，保障质量，加强服务”的工作方针，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实践能力强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

## 二、评选规则

### （一）评选范围

我校具有专业学位硕士授予权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当学年毕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简称专业学位硕士生）。

###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论文符合《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等学校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管理的要求。
2. 论文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或实用价值，并取得一些应用效果，论文研究内容来源于工程或社会实践。
3. 超过学校公布的对专业学位硕士生在校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4. 论文为非涉密论文。

### （三）名额

1. 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必须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2. 以专业学位硕士生所在学院（部）为单位，严格控制在当学年毕业专业学位硕士生人数的10%以内，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计算。当学年毕业生不足10人的单位，最多可推荐1人。

### （四）评选程序

#### 1. 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申请，各学院（部）须严格按照评选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经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同意后受理。

#### 2.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申请人应在当学年学校规定时限内提交已完成的学位论文，由学院（部）为申请人聘请3位相关学科或行业领域的专家（鼓励至少1位产业行业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严格执行“双盲”评审原则；评阅人一般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匿名评审结果原则上应为B及以上。

#### 3. 答辩委员会审理、推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委派至少1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参加该名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其为校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且对其申优表决须全票通过，方可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申请论文的评阅意见、按照评选基本条件和学校规定的名额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评选，同意者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应在研究生院当年规定的时限内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评选规则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者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方为审核通过。

#### 6. 公示

评选结果将公示 3 天。

### （五）异议处理

为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凡异议问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三、表彰

1. 学校表彰，分别给校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
2. 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的档案，记入指导教师的业务档案。

###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起实施，原《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24 年 7 月